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3〕218号

申请人：刘 ，公民身份号码： ，

住所： 。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9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2月5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依法立案查处违法行为并告知处理结果，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本府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其在拼多多平台“元荣食品百货商店”购买沐浴啫喱，收到产品使用后出现过敏情况。去官网查询未查询到此化妆品任何信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该商家违法销售事实成立而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遂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株洲市源荣百货有限公司在拼多多

平台开设的店铺购买的产品,涉及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内容,要求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接到 12345 平台转发关于申请人投诉线索后,执法人员到达该注册地址发现为集群注册地址,该店也并未在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对此投诉处理如下:1、根据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核实,该地址并未发现其商户在此经营,被申请人依法将该商行列入经营异常并在全中国公示网进行公示。2、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督促当事人协助被申请人调查。经核查,该案件线索进行核查处置后,执法人员已以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处置详情,申请人表示有异议。被申请人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法定义务,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7 月 23 日,申请人在株洲市媛荣百货有限公司开设于拼多多平台的店铺内购买了两瓶沐浴露,支付价款 48.9 元。被举报人通过圆通速递(YT1810711532565)在浙江省金华市发货,商品在天津市蓟州区被签收。申请人认为该产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端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内容为:“关于本人在拼多多平台,元荣食品百货商店购买的沐浴露为无备案产品,贵局回复'我局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是本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商家暂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提供了订单截图,运单截图等有效真实证据,请仔细查验……。如果商家不在注册地经营,请列入经营异常。”被申请人接到

申请人投诉举报后进行核查。经查，该店铺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莲花路 550 号东湖小区 9 栋 101 号-6-2609，属于集群注册网络经营。2023 年 11 月 9 日，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原因：“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株洲市嫫荣百货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我局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组织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我所终止调解，被诉方涉嫌违法问题我局已立案调查。”

另查明：2024 年 1 月 10 日，株洲市嫫荣百货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

在审理过程中，本府通过电话听取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未提出新意见。

以上事实全国 12315 平台信息截图、商品照片复印件、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截图、电话听取意见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又根据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

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答复称不予立案，却在说明理由时称已立案调查，且被申请人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对举报是否进行立案，案件仍处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状态。此外，对于申请人请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案件做出处理。驳回申请人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